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显示，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之纯利将增加约百分之七十。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定义）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显示，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之纯利将增加约百分之七十。该增长一方面乃受惠于发展商加快推出中小型住宅单位应市、带动工程销售；另一方面则为近期欧罗兑港元贬值、降低产品成本所引致。为免误会，本公告只描述及限于董事会根据本集团分别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所获得之观察。

董事会谨此指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度之营业额会否上升、有利之外币汇率会否延续仍是未知之数，盖因发达地区及本港可能加息、中国的经济表现（中港经济紧密融合，是香港经济发展的策略之一）等不稳定因素，或将导致住宅需求减弱。而此等（全部或部分）及其他因素相加将影响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中期溢利显著增加，并不反映营业额及年终溢利之趋势。

本公告内之数据仅基于董事会之初步评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而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正进行有关之审阅。本公司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业绩。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实际业绩与本公告披露之数据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